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9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債 務 人 鄭佳葳即鄭淑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65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，復規定甚詳。則本件債權人請求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9.965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